

---

此乃重要文件 謹請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辦理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IIA-1
附錄二B — 綠潤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B-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綠潤集團之估值報告 .....	IV-1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綠潤集團估值有關的貼現現金流量 之函件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就綠潤集團估值有關之函件	
附錄五 — 物業估值報告 .....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VI-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綜合環保工程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全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綜合環保工程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69,000,000港元，即綜合環保工程就收購事項將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
「周大福代理人」	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信守契據」	指	綜合環保工程、Dugong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簽立的信守契據，以使綜合環保工程以目標公司股東之身份成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
「轉讓契據」	指	綜合環保工程、賣方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簽立的轉讓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綜合環保工程將獲轉讓(其中包括)賣方於股東貸款協議之所有權利、權益、所有權、申索及利益以及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ugong」	指	Dug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而「該等獨立第三方」應作相應詮釋
「綜合環保工程」	指	綜合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封大公」	指	大公環境資源(開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園新材料」	指	連雲港樂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綜合環保工程可能不時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綠潤」	指	連雲港綠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綠潤集團」	指	綠潤及樂園新材料
「綠潤賣方」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綠潤其餘49%股本權益之四名中國個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威全」	指	威全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依法實益擁有之40,0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協議」	指	賣方(作為貸款人)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目標公司提供最高本金額人民幣28,800,000元(相當於約32,256,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股東協議」	指	Dugong及賣方(作為股東)與目標公司(作為標的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目標集團之若干事務及載列目標公司股東之若干權利
「Smart On」	指	Smart On Resources Ltd.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綜合環保工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ugong IWS HAZ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Dugong及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綠潤、樂園新材料及開封大公組成之一組公司

---

## 釋 義

---

「賣方」 指 Intelligent Go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中，僅供說明之用，以人民幣報價的款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在適用的情況，使用此匯率僅為用於說明，並不表示已經以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任何款額或曾作兌換的陳述。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  
譚瑞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主席)  
曾安業先生  
劉世昌先生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陳定邦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村  
駿昌街8號  
綜合環保大樓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綜合環保工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綜合環保工程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此項收購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69,000,000港元之收購價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綠潤集團之估值報告；(vi)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綠潤集團估值有關的貼現現金流量之函件以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就綠潤集團估值有關之函件；及(vii)綠潤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i) 賣方，作為賣方

(ii) 綜合環保工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題事宜

由賣方依法實益持有的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乃免除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自完成日期起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權利之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之已派付、已宣派或已作出的所有股息。

銷售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目標公司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代價

總代價為69,000,000港元，須由綜合環保工程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綜合環保工程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根據收入法得出綠潤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的估值為人民幣304,000,000元(相當於約340,480,000港元)；(ii)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i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前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為了根據上述準則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上海仁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註冊會計師合夥)(「估值師」)對綠潤集團之100%股本權益的公平值進行估值(「估值」)。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估值師就估值所出具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述，綠潤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304,000,000元。估值報告中指出，估值是採用收入法下的現金流量貼現法評估。就估值而言，估值師已根據可獲取的資料以及該業務目前的經營狀況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根據綠潤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得出估值：

- 綠潤集團的市場及業務前景；
- 影響綠潤集團業務的整體經濟前景及特定行業的前景；
- 綠潤集團的當前財務和營運資料；
- 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表現；
- 類似業務的市場預期和需求回報率；及
- 本通函附錄四估值報告中所述的假設。

經詳細審閱估值報告以及相關估值方法及假設後，董事會認為代價(即69,000,000港元)較目標集團4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即人民幣62,016,000元(相當於約69,458,000港元))，亦即綠潤集團之估值人民幣304,000,000元(相當於約340,480,000港元)之實際20.4%權益)折讓約0.66%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述，估值採用收入法和現金流量貼現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

---

## 董事會函件

---

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 1) 綠潤集團經營業務所處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2) 綠潤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
- 3) 綠潤集團所涉及的行業不會有對綠潤集團的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例如售價於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
- 4) 綠潤集團以及其夥伴將取得提供服務所需的必要牌照及許可；
- 5) 市況(例如匯率及利率)與現況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 6) 能否獲得融資不會限制綠潤集團業務的預測增長；
- 7) 綠潤集團將透過優化其資源利用及拓闊其營銷網絡成功保持其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 8) 綠潤集團能夠緊貼業界的最新發展，從而保持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9) 綠潤集團將利用及保持其現有營運、行政及技術設施以保持其銷售；
- 10) 綠潤集團將能夠獲得資金償還其到期債務；
- 11) 綠潤集團將保留及擁有幹練的管理人員、主要人員、技工以及穩定的工作地點以支援其持續營運；
- 12)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與經濟預測並無重大偏差；
- 13) 預測乃按合理基準而編製，反映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的估計；
- 14) 由於處理限額為處理50,000噸危險廢物及並無考慮進一步擴張，因此並無採納永續增長率；及
- 15) 於預測期間並無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意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視估值所建基的綠潤集團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董事會已審視上述主要假設，並確認預測是經過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基於以上所述，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認為有關預測是董事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和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始作實：

- (a) (如需要)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 (b) Dugong已向賣方提供由Dugong正式簽署並向賣方發出的函件(其形式及內容須為綜合環保工程所滿意)，表示其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銷售股份買賣；
- (c) 綜合環保工程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其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其他狀況進行的盡職審查之結果(不論是綜合環保工程認為相關的法律、會計、業務、財務、營運或其他範疇)，而有關盡職審查為綜合環保工程、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有必要及適合進行的；
- (d) (如需要)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向股東取得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批准：(1)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2)如上市規則允許，按聯交所接納的方式取得股東書面批准；
- (e) (如需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告並向股東發出通函；
- (f)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賣方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 董事會函件

---

- (g) 並無發生或相當可能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對目標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業務前景或資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賣方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達成上文(a) (在有關賣方之範疇)、(b)、(f)及(g)分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綜合環保工程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達成上文(a) (在有關綜合環保工程之範疇)、(d)及(e)分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綜合環保工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c)、(f)及(g)分段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倘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除非買賣協議另有規定，否則買賣協議訂約各方須繼續進行及完成收購事項之責任須即時停止及終止而再無進一步效力，而除了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行為外，買賣協議訂約方不得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對另一訂約方負有任何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b)及(d)分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全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綜合環保工程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作實。

於完成時，綜合環保工程將會：

- (a) 簽立信守契據以使其以目標公司股東之身份成為股東協議之一方；及
- (b) 根據綜合環保工程、賣方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簽立之信守契據而獲轉讓(其中包括)賣方於股東貸款協議之所有權利、權益、所有權、申索及利益以及責任。

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下文「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各節。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確認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股東協議

-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 (ii) Dugong，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 (iii) 目標公司，作為標的公司

股東協議載有關於目標集團若干事務之條文，並載列目標公司股東之若干權利，包括：

- (a) 其業務範圍；
- (b) 其股息政策；
- (c) 董事會之組成－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Dugong提名而兩名由賣方提名；
- (d) 於目標公司層面及其附屬公司層面須保留經由Dugong及賣方提名之全體董事批准之事務；
- (e) 目標公司計劃發行新股份時之優先購買權；
- (f) 股東在另一股東有意出售其股份時之優先購買權；
- (g) 大股東之強制隨售權；
- (h) 股東之隨售權；
- (i) 倘若股東控制權發生變更，另一股東有權向該股東出售其股份或購買該股東之股份，作為保障及補救措施；及
- (j) 僵局解決方案。

## 淨收入基準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倘綠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定期間」）之合計淨收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審核）少於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800,000港元），賣方將從目標公司將向Dugong作出之分配中自Dugong收到現金付款，而Dugong將向賣方支付或促使目標公司向賣方支付一筆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之款項：

---

## 董事會函件

---

(人民幣90,000,000元 - A) x 51% x 40% (減去稅項、開支及利息(如有))

其中，A為協定期間內綠潤之合計經審核淨收入。倘若綠潤在協定期間內錄得淨虧損，則A應在公式中取為零(0)。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任何人士(賣方除外)如於股東協議日期成為Dugong持有之任何目標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其將承擔Dugong向賣方支付上述款項或其任何餘款(視情況而定)之責任。

於完成時，綜合環保工程將根據信守契據而獲轉讓賣方收取其可能成為有權獲得之任何款項之權利。

### 股東貸款協議

訂約方： (i) 綜合環保工程，作為貸款人

(ii) 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賣方已同意作出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8,800,000元(相當於約32,256,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並可於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內分兩批次(每批次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6,128,000港元))提取。各批次貸款須於其提取日期之第一、第二和第三週年時償還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376,000港元)，惟須受到目標公司之延期權利所規限，前提是所有未償還本金額不得遲於其提取日期之第三週年償還。

股東貸款將按年利率5%計息，每年支付前期利息，惟須受到目標公司之延期權利所規限，前提是所有未償還利息不得遲於有關利息之相關批次貸款之提取日期第三週年支付。按上文所述獲准延期支付之任何利息須計息，猶如其為股東貸款之本金額一般。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將提供之股東貸款主要由目標集團用於進一步擴張由綠潤在中國江蘇省營運之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項目之融資需求及/或在中國之任何其他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項目。

於完成時，綜合環保工程將根據信守契據而獲轉讓賣方於股東貸款協議之所有權利、權益、所有權、申索及利益以及責任。

###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回收紙及物料、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生產再生塑膠粒及提供物流服務。

董事一直積極尋求適當之投資機遇以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回報。在決定收購目標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時，董事已經考慮(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即時分享溢利貢獻；(ii)目標公司為一個共同投資平台，透過該平台，本集團可投資於中國之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iii)目標集團從事中國國家政策所鼓勵之環保業務，而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重點及策略相符。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為本集團帶來機遇，可藉此將其投資版圖拓展至中國。到目前為止，本集團現有之業務活動全部均集中於香港。進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透過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之投資地理範圍將擴展至中國(包括江蘇省連雲港市及河南省開封市)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賣方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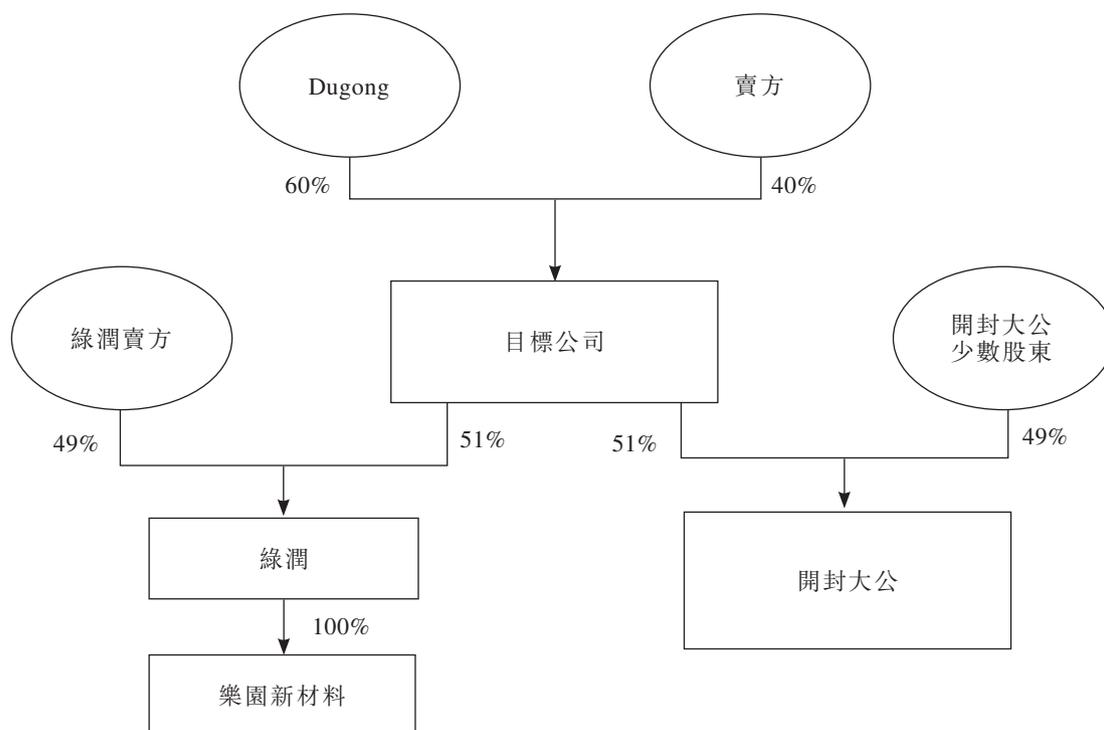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之最終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何永強先生，彼擁有多元化之投資。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有關DUGONG之資料

Dugong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Dugong之最終股東為Axel Schweitzer博士及Eric Schweitzer博士，彼等為一家領先的回收和環境服務公司以及全球原材料供應商的聯席行政總裁。Dugong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以下圖表顯示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架構：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有10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Dugong持有60,000股股份（佔60%）及由賣方持有40,000股股份（佔40%）。

綠潤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目標公司持有51%及由綠潤賣方持有49%。綠潤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分別為人民幣159,000,000元及人民幣63,600,000元。綠潤之核准業務範圍是危險廢物的處理（按照許可證經營）；污染控制和循環經濟的技術開發和應用；環境工程設計、施工和諮詢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樂園新材料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綠潤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樂園新材料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960,000元（已全數繳足）。樂園新材料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綠潤集團之物業。

綠潤集團持有連雲港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根據該許可證，其可以處置和利用一系列指定的危險化學品，主要從事為工業客戶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初屆滿，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潤集團正在辦理重續許可證之事宜。在成功重續許可證之前，不會進行至完成，因為只有當成功重續許可證時，綜合環保工程方會認為本函件上文「先決條件」段落內(c)分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綜合環保工程亦不會豁免該項先決條件。

危險廢物是從客戶現場收集並運送至綠潤集團的廠房設施進行處理。收集的危險廢物是使用物理／化學方法處理，以化合物的形式回收重金屬，並生產副產品石膏（用於生產建築材料）作銷售。

近年來，隨著環境法規的嚴格執行，江蘇省危險廢物的年增長率顯著增加，目前的總處理能力不足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令當地危險廢物處理價格上漲。

綠潤集團為江蘇省的客戶提供服務，並處於極為有利的位置以把握該地區的潛在增長。為滿足預期的未來需求，綠潤集團正在規劃二期擴建，以提高其處理能力。計劃中，有關擴展將提供每年100,000公噸之額外處理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期擴建處於購地階段，涉及之地盤面積約為92,700平方米，有關額外土地毗鄰現有廠房地點。

此外，為維持增長勢頭，目標集團最近在河南省開封市建立了新的據點，以建設危險廢物處理線和焚化設施，以提供全面的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開封大公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目標公司、河南易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開封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30%及19%的權益。開封大公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尚未出繳）。開封大公主要從事危險廢物的收集、處理和處置；熱力的生產、供應；環保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服務、技術諮詢。有關中國當局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批准成立開封大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自成立之日起並無進行業務活動。

##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不僅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亦讓本集團能夠投資於具有增長潛力的環保業務的新領域，並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版圖。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綠潤賣方、Dugong、開封大公之少數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除對綠潤集團的投資外，其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由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公司錄得虧損56,850港元，主要與期內產生的行政開支有關。

以下為綠潤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收益	43,019	70,734	54,166
除稅前溢利	13,056	21,154	15,395
除稅後溢利	13,056	21,154	15,39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資產淨值	11,098	95,010	110,406

###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一項為多於25%但全部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當中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賣方、Dugong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大福代理人、Smart On及威全分別持有1,530,601,835股股份、732,550,000股股份及479,362,193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6%。Smart On為周大福代理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威全及周大福代理人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因此，董事認為周大福代理人、Smart On及威全構成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45條)。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收購事項而取得周大福代理人、Smart On及威全之書面批准，以獲豁免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 額外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至六載列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55至127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57至119頁)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9至127頁)。

本公司所有年報均已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iwsg.com](http://www.iws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刊發本通函前確認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要確認租賃期內租賃負債未償結餘的利息支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額約為2,662,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夠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收購事項後，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需求。

####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前景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董事一直積極尋求適當的投資機會，以增加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本公司致力於在不同地區及領域擴展其業務，並且認為進軍危險廢物處理領域將為本公司開拓新的業務分部及拓寬本公司的業務範圍，讓本集團能夠推動業務增長並改善財務狀況。

展望未來，董事預期商業環境仍會充滿挑戰及困難，但對本集團的整體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管理層不單只會繼續探索並尋找合適的投資機遇以維持長遠增長，亦會將營運簡化及減低營運和管理成本，以提升股東回報。

#### 5. 重大不利變化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3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7,000,000港元增加。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回收紙業務的毛利率因中國政府嚴格控制紙製品的配額和質量而下降。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收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本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根據其中為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所載的說明，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作實及完成，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如下：

- (a) 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將保持不變，分別為936,000,000港元及913,000,000港元。
- (b) 由於目標集團之收入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於完成後之收入產生財務影響（須待審核作實）。

## (1)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致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有關DUGONG IWS HAZ LIMITED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IA-4至IIA-14頁所載的Dugong IWS HAZ Limited(「Dugong IWS HAZ」)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Dugong IWS HAZ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A-4至IIA-1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有關 貴公司收購Dugong IWS HAZ之40%權益的通函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

第IIA-4頁界定的Dugong IWS HAZ的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Dugong IWS HAZ董事編製。Dugong IWS HAZ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對Dugong IWS HAZ董事認為為使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Dugong IWS HAZ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Dugong IWS HAZ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A-4頁）作出任何調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Dugong IWS HAZ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與Dugong IWS HAZ個別訂立之委聘條款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收益	3	—
行政開支		<u>(53,818)</u>
經營虧損		(53,818)
融資成本	4	<u>(3,032)</u>
除稅前虧損	4	(56,850)
所得稅	5	<u>—</u>
期間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u><u>(56,850)</u></u>

隨附附註乃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按金		<u>5,850</u>
		----- 5,850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8	3,01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	39,000
其他應付款項		<u>20,684</u>
		----- 62,699
<b>負債淨額</b>		<u><u>(56,849)</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	1
累計虧損		<u>(56,850)</u>
<b>總權益</b>		<u><u>(56,849)</u></u>

隨附附註乃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呈列)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間權益變動：			
期間全面總收益	–	(56,850)	(56,850)
期內發行之普通股	1	–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u>	<u>(56,850)</u>	<u>(56,849)</u>

隨附附註乃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附註	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56,850)		
營運資金變動：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5,8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39,00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684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16)		
<b>融資活動</b>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1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5)	7	

隨附附註乃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Dugong IWS HAZ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Dugong IWS HAZ為投資控股公司。Dugong IWS HAZ於有關期間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IFRS（該統稱包括IASB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對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列之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

#### 持續經營

儘管Dugong IWS HAZ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但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假設Dugong IWS HAZ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由於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Dugong IWS HAZ之40%股本權益持有人並已承諾提供足夠財務支持以令Dugong IWS HAZ得以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令其得以應付其到期負債。

#### (b) 使用估計和判斷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IFRS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以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各種因素作為基礎，而有關結果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則該修訂便會在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或如果修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Dugong IWS HAZ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欠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Dugong IWS HAZ的現金流量與Dugong IWS HAZ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Dugong IWS HAZ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Dugong IWS HAZ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預期導致的虧損。

應收貿易款、應收租賃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向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Dugong IWS HAZ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Dugong IWS HAZ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d) 應收款項**

當Dugong IWS HAZ擁有無條件權利以收取代價時，則確認應收款項。倘在到期支付該代價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倘在Dugong IWS HAZ擁有無條件權利以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收益，則有關數額乃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c))。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於收購時於三個月內到期而可輕易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應要求償還且構成Dugong IWS HAZ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c)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f)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並無重大貼現影響者除外，於該情況則以成本列賬。

**(g)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即期稅項在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乃使用已頒布或在各呈報期末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加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h) 撥備與或然負債**

倘Dugong IWS HAZ須就過去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確認撥備。倘有重大貨幣時間價值，則按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呈列撥備。

倘可能毋須經濟效益外流，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有關義務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i)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j) 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Dugong IWS HAZ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Dugong IWS HAZ；
- (ii) 對Dugong IWS HAZ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Dugong IWS HAZ或Dugong IWS HAZ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Dugong IWS HAZ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Dugong IWS HAZ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其他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Dugong IWS HAZ或與Dugong IWS HAZ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Dugong IWS HAZ或Dugong IWS HAZ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3 收益

Dugong IWS HAZ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此活動於有關期間並無帶來收益。

### 4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3,032

### 5 所得稅

由於Dugong IWS HAZ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除稅前虧損

(56,850)

按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380)

9,380

所得稅

-

### 6 董事酬金

Dugong IWS HAZ之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自Dugong IWS HAZ收取任何酬金。

##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8)	3,015
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15</u>

## 8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透支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應要求償還。

## 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10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Dugong IWS HAZ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b)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	—
發行普通股	<u>10,000</u>	<u>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u>	<u>1</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Dugong IWS HAZ之普通股並無面值。

## (c) 資本管理

Dugong IWS HAZ之資本管理目標主要為保障Dugong IWS HAZ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令其能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Dugong IWS HAZ積極並定期檢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Dugong IWS HAZ不受外部施加資本規定規限。

## 1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Dugong IWS HAZ業務的正常過程中會產生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Dugong IWS HAZ面對的該等風險以及Dugong IWS HAZ所採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 (a) 流動資金風險

Dugong IWS HAZ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確保能夠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要求。

所有於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金融負債可被要求於一年內或應要求結清。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化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波動的風險。Dugong IWS HAZ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透支。下文載列Dugong IWS HAZ的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在報告期末Dugong IWS HAZ借貸的利率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	港元
可變利率借貸：		
銀行透支	年利率6.28%	3,053

## 1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Dugong IWS HAZ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13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直接控股公司Dugong Limited通過將其於連雲港綠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轉讓予Dugong IWS HAZ作為代價而認購總價值為68,941,000港元之50,000股Dugong IWS HAZ普通股。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Dugong IWS HAZ與河南易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開封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大公環境資源(開封)有限公司(「開封大公」)。Dugong IWS HAZ對開封大公的總投資承諾為人民幣45,900,000元。出資完成後，Dugong IWS HAZ在開封大公的權益將為51%。

## 14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Dugong IWS HAZ的董事認為Dugong IWS HAZ的直接及最終控制方為Dugong Limited(其於香港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開使用的財務報表。

**15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的刊發日期，IASB已頒佈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及於本歷史財務資料尚未採納的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包括可能與Dugong IWS HAZ有關的下列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IFRS 3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IAS 1及IAS 8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Dugong IWS HAZ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Dugong IWS HAZ已作出結論，採納該等發展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後續財務報表**

Dugong IWS HAZ並未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應與本通函附錄二A中載列之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經營業績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目標公司錄得虧損56,850港元，主要與該期間產生的行政開支有關。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目標公司一般以其股東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為56,849港元。目標公司並無銀行借貸，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透支3,015港元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或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應付其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為39,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概無任何押記。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Dugong Limited通過將其持有的綠潤51%股本權益轉讓予目標公司作為代價而認購總價值68,941,000港元的50,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目標公司與河南易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開封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大公環境資源(開封)有限公司(「開封大公」)。目標公司對開封大公的總投資承諾為人民幣45,900,000元。出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在開封大公的權益將為51%。

## (1) 綠潤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致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有關連雲港綠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IB-4至IIB-43頁所載的連雲港綠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綠潤」，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綠潤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綠潤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B-4至IIB-4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有關 貴公司收購Dugong IWS HAZ Limited之40%權益的通函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

第IIB-4頁界定的綠潤集團的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綠潤董事編製。綠潤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對綠潤董事認為為使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綠潤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綠潤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綠潤集團的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依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對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

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編製。

#### 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B-4頁）作出任何調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綠潤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與綠潤個別訂立之委聘條款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收益	4	-	43,019,420	70,734,137	30,160,689	54,166,285
銷售成本		-	(20,045,665)	(23,872,345)	(10,934,280)	(16,197,941)
毛利		-	22,973,755	46,861,792	19,226,409	37,968,344
其他收入淨額	5	465	758,991	6,230,625	2,376,577	3,822,8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043,707)	(12,377,654)	(4,159,575)	(11,546,532)
行政開支		(2,585,956)	(5,898,450)	(18,850,198)	(4,755,826)	(14,809,198)
經營(虧損)/溢利		(2,585,491)	13,790,589	21,864,565	12,687,585	15,435,472
融資成本	6(a)	(139,241)	(734,138)	(710,066)	(473,783)	(40,0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724,732)	13,056,451	21,154,499	12,213,802	15,395,412
所得稅	7	-	-	-	-	-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及全面總收益		(2,724,732)	13,056,451	21,154,499	12,213,802	15,395,412

隨附附註乃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	10	11,027,475	28,167,175	95,096,641	104,974,779
租賃土地權益	11	–	–	11,416,727	–
預付款項	13	982,267	1,119,490	3,421,263	6,103,160
		<u>12,009,742</u>	<u>29,286,665</u>	<u>109,934,631</u>	<u>111,077,9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19,052	685,084	2,808,767	1,956,8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29,142	10,834,119	14,195,712	32,803,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979,327	349,866	37,882	3,989,073
		<u>1,527,521</u>	<u>11,869,069</u>	<u>17,042,361</u>	<u>38,748,92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095,365	24,057,385	31,966,495	39,420,953
應付股東款項	16	5,400,000	6,000,000	–	–
		<u>15,495,365</u>	<u>30,057,385</u>	<u>31,966,495</u>	<u>39,420,95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3,967,844)</u>	<u>(18,188,316)</u>	<u>(14,924,134)</u>	<u>(672,030)</u>
<b>(負債)／資產淨值</b>		<u>(1,958,102)</u>	<u>11,098,349</u>	<u>95,010,497</u>	<u>110,405,909</u>
<b>股本及儲備</b>					
繳足股本	17	830,000	830,000	63,600,000	63,600,000
儲備		<u>(2,788,102)</u>	<u>10,268,349</u>	<u>31,410,497</u>	<u>46,805,909</u>
<b>總(虧絀)／權益</b>		<u>(1,958,102)</u>	<u>11,098,349</u>	<u>95,010,497</u>	<u>110,405,909</u>

隨附附註乃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綠潤權益股東應佔		
		繳足股本 人民幣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0	(63,370)	36,630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總收益		–	(2,724,732)	(2,724,732)
注資		730,000	–	73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30,000	(2,788,102)	(1,958,102)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總收益		–	13,056,451	13,056,4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30,000	10,268,349	11,098,349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2(c)	–	(12,351)	(12,35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830,000	10,255,998	11,085,998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總收益		–	21,154,499	21,154,499
注資	17(a)	62,770,000	–	62,77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3,600,000	31,410,497	95,010,497
期間權益變動：				
期間全面總收益		–	15,395,412	15,395,41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63,600,000	46,805,909	110,405,909

		綠潤權益股東應佔		
		繳足股本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30,000	10,268,349	11,098,349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2(c) <u>–</u>	<u>(12,351)</u>	<u>(12,35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830,000	10,255,998	11,085,998
期間權益變動：				
	期間全面總收益	–	12,213,802	12,213,802
	注資	17(a) <u>3,400,000</u>	<u>–</u>	<u>3,4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230,000</u>	<u>22,469,800</u>	<u>26,699,800</u>

隨附附註乃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24,732)	13,056,451	21,154,499	12,213,802	15,395,41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6(c) 258,688	1,367,662	3,352,938	1,179,847	3,903,146
攤銷	6(c) -	-	21,340	-	-
銀行利息收入	5 (465)	(1,313)	(2,125)	(1,276)	(965)
利息開支	6(a) 139,241	734,138	710,066	473,783	40,060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增加)/減少	(19,052)	(666,032)	(2,123,683)	(2,644,025)	851,9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59,409)	(10,442,200)	(5,128,243)	8,413,142	(21,289,2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u>7,039,124</u>	<u>13,899,247</u>	<u>8,689,057</u>	<u>(5,736,515)</u>	<u>7,454,458</u>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3,833,395</u>	<u>17,947,953</u>	<u>26,673,849</u>	<u>13,898,758</u>	<u>6,354,843</u>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1,286,163)	(18,507,362)	(27,468,423)	(9,996,458)	(2,364,557)
購買資產淨值之付款	18 -	-	(53,591,535)	-	-
已收利息	<u>465</u>	<u>1,313</u>	<u>2,125</u>	<u>1,276</u>	<u>965</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285,698)</u>	<u>(18,506,049)</u>	<u>(81,057,833)</u>	<u>(9,995,182)</u>	<u>(2,363,592)</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4,950,000	600,000	-	-	-
應付僱員款項增加		2,717,000	-	-	-	-
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	-	(6,000,000)	(6,000,000)	-
償還應付僱員款項		-	(19,000)	(2,698,000)	(1,520,000)	-
注資	17	730,000	-	62,770,000	3,400,000	-
已付利息		-	(652,365)	-	-	(40,06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 現金淨額</b>		<u>8,397,000</u>	<u>(71,365)</u>	<u>54,072,000</u>	<u>(4,120,000)</u>	<u>(40,06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b>		944,697	(629,461)	(311,984)	(216,424)	3,951,191
<b>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b>		<u>34,630</u>	<u>979,327</u>	<u>349,866</u>	<u>349,866</u>	<u>37,882</u>
<b>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b>		<u>14</u> <u>979,327</u>	<u>349,866</u>	<u>37,882</u>	<u>133,442</u>	<u>3,989,073</u>

隨附附註乃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綠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

綠潤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是綠潤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IFRS（該統稱包括IASB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對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列之所有期間貫徹應用，惟另有說明者除外。綠潤集團並無應用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已頒佈但對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就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

於有關期間末，綠潤於以下附屬公司（為私人公司）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綠潤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連雲港樂園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樂園新材料」）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46,960,000元	100%	持有物業	江蘇蘇亞金誠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組成綠潤集團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

#### 持續經營

儘管綠潤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假設綠潤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董事認為，基於對綠潤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之詳細審視，綠潤集團將具備必要的流動資金以撥付其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需求。

(b) 使用估計和判斷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IFRS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以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各種因素作為基礎，而有關結果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則該修訂便會在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或如果修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IFRS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之討論內容，載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IASB已頒佈若干新及經修訂IFRS，此等新及經修訂IFRS於綠潤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與綠潤集團有關：

對以下日期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IFRS 9「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15「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16「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由於綠潤集團在應用該等準則時所選過渡方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以反映新準則之規定。

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論述如下。

(i)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取代I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規定。

綠潤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IFRS 9。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乃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將繼續按照IAS 39呈報。

於首次應用IFRS 9後，綠潤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2,351元。該金額乃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調整，令保留溢利錄得相同金額之淨減少。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IFRS 9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IAS 39的類別，即持有至到期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IFRS 9，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所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有關綠潤集團如何根據IFRS 9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以及確認有關收益及虧損的說明，見附註2(g)(i)、2(j)及2(k)的各自會計政策附註。綠潤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未受首次應用IFRS 9所影響。

除與綠潤集團無關的金融擔保合約外，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綠潤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IFRS 9所影響。

B. 信貸虧損

IFRS 9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IAS 39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早於根據IAS 39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

綠潤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綠潤集團就信貸虧損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g)(i)。

下表載列根據IAS 39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根據IFRS 9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人民幣
根據IAS 39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 額外信貸虧損	12,351
	<hr/>
根據IFRS 9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12,351
	<hr/> <hr/>

## C. 過渡

除下文所述外，因採納IFRS 9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IFRS 9而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保留溢利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IAS 39呈報，故未必能夠作比較。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時，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涉及不適當的成本或資源，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ii)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IFRS 15建立一個全面框架以釐定當確認收益時的金額及時間。其取代IAS 18「收益」(涵蓋自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IAS 11「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IFRS 15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確認收益的時間

過往就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乃隨著時間確認，而銷售貨物的收益一般於貨物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根據IFRS 15，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可能為單一時間點或隨著時間。IFRS 15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著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時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加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iii) 當實體履約時並無創造予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均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IFRS 15，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就銷售該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IFRS 15對綠潤集團確認收益之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 B. 重大融資部分

IFRS 15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有關交易價格，而不論來自客戶的付款將大部分於收入確認前收回或大幅延後收回。

過往綠潤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後時應用該政策，該做法於綠潤集團與其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綠潤集團並無於提前收取付款時應用此政策。

在綠潤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於收益確認前收取付款對綠潤集團並不常見。根據IFRS 15，在此領域的變動對綠潤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C.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IFRS 15，應收款項僅當綠潤集團擁有無條件以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綠潤集團於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q)），則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綠潤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上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見附註2(i)）。

為反映於IFRS 15項下的該等呈列變動，綠潤集團已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客戶預先墊款人民幣352,041元由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客戶預先墊款」重新分類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合約負債」（附註15）。

### (iii) IFRS 16「租賃」

IFRS 16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詮釋IFRIC 4「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SIC 15「經營租賃－優惠」及SIC 27「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轉承自IAS 17之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IFRS 16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於實體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綠潤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IFRS 16。綠潤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IAS 17申報。

根據IAS 17，綠潤集團已確認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並將有關付款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IFRS 16起，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單行項目下的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下表概述採納IFRS 16對綠潤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	重新分類 人民幣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
<b>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因採納IFRS 16而受到影響的單行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096,641	11,416,727	106,513,368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 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1,416,727	(11,416,727)	-
<b>非流動資產總計</b>	<b>109,934,631</b>	<b>-</b>	<b>109,934,631</b>
<b>資產淨值</b>	<b>95,010,497</b>	<b>-</b>	<b>95,010,497</b>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綠潤集團控制之實體。當綠潤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綠潤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綠潤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綠潤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綜合歷史財務資料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歷史財務資料時均全數對銷。

綠潤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變動如不導致綠潤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綠潤集團於綜合權益中持有的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應予調整以反映相對股本權益的變動，但對商譽並無作出調整或確認任何盈虧。

當綠潤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前度附屬公司任何留存股本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當)最初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於綠潤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g)(ii))：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處置所在地原建築物及使用所在地恢復原貌所發生的支出、及按適當比例分攤後的製造費用和借貸成本(見附註2(s))。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計算如下：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租賃之未屆滿年期
— 樓宇	10–20年
— 廠房及機器	4–10年
— 汽車	4–5年
— 電腦設備	3–5年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任何項目其中一部份有不同的使用年期，該部份與其他部份所佔項目成本按合理準則分配，而各部份須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重新檢討。直至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f) 租賃資產**

於合約成立時，綠潤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控制權是已讓渡。

**(i) 作為承租人****(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綠潤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綠潤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綠潤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綠潤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而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現值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值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e)及2(g)(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綠潤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綠潤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綠潤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作為承租人，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與回報並無轉讓之租賃由綠潤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綠潤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約支付的款項會在租期內會計期間的損益表分期等額扣除，惟倘有其他方式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的模式則除外。所收到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綠潤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有)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欠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綠潤集團的現金流量與綠潤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有重大影響時，則使用以下貼現率將預期現金短欠額貼現：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目前之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綠潤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綠潤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預期導致的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一向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綠潤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綠潤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綠潤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此項重新評估時，綠潤集團認為，倘(i)於綠潤集團未有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全數履行其對綠潤集團的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綠潤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當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綠潤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評估乃按共同基準進行，則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綠潤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而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債務證券除外，就此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撥回)中累計。

###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q)(i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綠潤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或
- 證券的活躍市場因發行人陷入財政困難而消失。

#### 撤銷政策

倘實際上無望收回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則有關賬面值會被撤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為當綠潤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而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乃於發生收回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乃用於計量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時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倘存在任何相關證據，則減值虧損乃釐定及確認如下：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倘貼現有重大影響時，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貼現。此評估乃在當此等金融資產擁有共同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逾期狀況）及尚未遭個別評定為減值時按共同方式作出。就減值以共同方式評定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對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與共同組別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而計算。

倘於後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減幅可客觀地聯繫至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則減值虧損計入損益撥回。撥回的減值虧損僅確認至不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視為有疑問而並非微乎其微，則有關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倘綠潤集團信納可收回性為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於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撤銷。其後收回先前在撥備賬中扣除的金額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均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歸類為按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及
- 綠潤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之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倘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撥入損益。

**(h)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生產以作有關出售的程序中，或於生產程序中以將予消耗的材料或供應等方式或於提供服務時持作出售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其現址及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任何由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出現期間作為所確認開支的存貨扣減。

**(i)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綠潤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q)(i)及(ii)）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綠潤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綠潤集團擁有收取不可退回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相應應收款項亦獲確認（見附註2(j)）。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乃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q)(ii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於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額乃呈列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客戶預先墊款」。該等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附註15所示（見附註2(c)(ii)）。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綠潤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以收取代價時，則確認應收款項。倘在到期支付該代價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倘在綠潤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以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收益，則有關數額乃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g)(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於收購時於三個月內到期而可輕易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之短期高流動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g)(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並無重大貼現影響者除外，於該情況則以成本列賬。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按照綠潤集團就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s)）。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已付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提。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應按其現值列賬。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即期稅項在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乃使用已頒布或在各呈報期末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加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p) 撥備與或然負債**

倘綠潤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確認撥備。倘有重大貨幣時間價值，則按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呈列撥備。

倘可能毋須經濟效益外流，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有關義務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綠潤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綠潤集團將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乃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收益會按綠潤集團預期將獲得的已承諾代價確認，惟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則除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交易折扣。

綠潤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綠潤集團之銷售貨品收益乃來自銷售化工產品。當客戶管有及接收產品時，即確認收益。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之合約，則所確認之收益數額為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計算之合約項下總交易價格之適當比例（在根據合約承諾之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提供服務**

綠潤集團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乃來自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提供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使用將金融資產於有效年限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支準確貼現成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之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至資產之總賬面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至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總賬面值）（見附註2(g)(i)）。

**(iv)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及綠潤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即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政府補助。就所產生開支而補償綠潤集團之補助乃於開支產生之同一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r)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呈報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乃於損益確認。

就過往成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綠潤集團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

(s) 借貸成本

倘一項資產需較長時間才可準備就緒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則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當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已經產生，且為使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要之活動已經開始，借貸成本即資本化為該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倘為使合資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需之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則隨之中止或停止。

(t) 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綠潤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綠潤集團；
- (ii) 對綠潤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綠潤集團或綠潤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綠潤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綠潤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其他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綠潤集團或與綠潤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綠潤集團或綠潤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綠潤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 a)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管理層為因債務人無力償還所需款項而產生的估計虧損而維持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管理層以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以及對當前和預計的總體經濟狀況所作評估而調整。倘若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及／或現有／預測的變化對總體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則信貸虧損將高於估計。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綠潤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各呈報期之折舊支出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和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計算。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之前估計不同，綠潤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綠潤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 收益劃分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b>IFRS 15範圍內的</b>					
<b>客戶合約收益</b>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	42,942,683	70,375,391	30,148,202	53,244,560
－銷售化工產品	–	76,737	358,746	12,487	921,725
	–	43,019,420	70,734,137	30,160,689	54,166,285

綠潤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其交易佔綠潤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超過10%之客戶數目分別為無、兩名、兩名及兩名。

來自綠潤集團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載於附註19(a)。

由於綠潤集團所有客戶合約收益的原預期年期均為一年或以內，綠潤集團已對所有客戶合約收益應用IFRS 15第121段所載的實際合宜方法，毋須披露有關預期將於未來根據綠潤集團現有合約確認的收益之資料。

綠潤集團董事已識別作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審閱綠潤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綠潤集團營運分部—於中國處理危險廢物之表現。危險廢物處理分部代表綠潤集團之唯一營運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的計量方式與歷史財務資料的一致。

綠潤集團之營運實體以中國為註冊地。綠潤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全部收益是源自中國。此外，綠潤集團之全部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位置劃分之資料。

##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增值稅退稅	-	757,678	6,008,500	2,375,301	3,771,693
銀行利息收入	465	1,313	2,125	1,276	965
其他	-	-	220,000	-	50,200
	<u>465</u>	<u>758,991</u>	<u>6,230,625</u>	<u>2,376,577</u>	<u>3,822,858</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借貸利息(附註14(b))	<u>139,241</u>	<u>734,138</u>	<u>710,066</u>	<u>473,783</u>	<u>40,060</u>

##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59,474	808,589	1,148,257	549,335	1,004,985
	<u>985,954</u>	<u>5,232,000</u>	<u>7,206,082</u>	<u>3,100,000</u>	<u>5,257,396</u>
	<u>1,045,428</u>	<u>6,040,589</u>	<u>8,354,339</u>	<u>3,649,335</u>	<u>6,262,381</u>

##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折舊(附註10)	258,688	1,367,662	3,352,938	1,179,847	3,903,146
攤銷(附註11)	-	-	21,34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撥回虧損撥備)	-	-	181,523	(6,640)	3,467,758
先前根據IAS 17分類為 經營租賃的租賃之最低 租賃付款總額	-	1,368,468	3,111,216	1,208,088	-
	<u>-</u>	<u>1,368,468</u>	<u>3,111,216</u>	<u>1,208,088</u>	<u>-</u>

## 7 所得稅

由於綠潤集團根據有關稅務法律法規享有稅務優惠，因此並無就有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724,732)</u>	<u>13,056,451</u>	<u>21,154,499</u>	<u>12,213,802</u>	<u>15,395,412</u>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並無確認之未動用稅項 虧損之稅務影響	(681,183)	3,264,113	5,288,625	3,053,451	3,848,853
有權享有中國稅務優惠之 溢利之稅務影響	681,183	-	-	-	-
	<u>-</u>	<u>(3,264,113)</u>	<u>(5,288,625)</u>	<u>(3,053,451)</u>	<u>(3,848,853)</u>
所得稅	<u>-</u>	<u>-</u>	<u>-</u>	<u>-</u>	<u>-</u>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董事袍金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1,250	240,000	288,000	144,000	330,000
退休計劃供款	17,659	29,473	65,742	30,935	92,004
	<u>188,909</u>	<u>269,473</u>	<u>353,742</u>	<u>174,935</u>	<u>422,004</u>

## 9 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之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三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兩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9,000	216,000	192,000	96,000	375,000
退休計劃供款	9,889	26,426	55,337	23,562	127,519
	<u>118,889</u>	<u>242,426</u>	<u>247,337</u>	<u>119,562</u>	<u>502,519</u>

綠潤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非董事之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範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u>2</u>	<u>3</u>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綠潤集團概無向此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加盟綠潤集團或於加盟綠潤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電腦設備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租賃作 自用之 其他物業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添置	8,160,783	1,974,356	83,675	6,692	1,060,657	-	11,286,16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160,783	1,974,356	83,675	6,692	1,060,657	-	11,286,163
添置	9,613,482	1,959,598	667,998	39,501	6,226,783	-	18,507,36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774,265	3,933,954	751,673	46,193	7,287,440	-	29,793,525
添置	9,886,418	5,297,539	78,508	644,765	11,561,193	-	27,468,423
收購資產(附註18)	39,252,310	3,508,741	-	52,930	-	-	42,813,981
轉讓	18,848,633	-	-	-	(18,848,633)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61,626	12,740,234	830,181	743,888	-	-	100,075,929
首次應用IFRS 16之影響	-	-	-	-	-	11,416,727	11,416,72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5,761,626	12,740,234	830,181	743,888	-	11,416,727	111,492,656
添置	33,120	1,439,299	8,089	170,014	714,035	-	2,364,557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85,794,746	14,179,533	838,270	913,902	714,035	11,416,727	113,857,21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年內計提	239,836	12,697	5,420	735	-	-	258,688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9,836	12,697	5,420	735	-	-	258,688
年內計提	627,437	623,870	107,400	8,955	-	-	1,367,66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67,273	636,567	112,820	9,690	-	-	1,626,350
年內計提	1,911,071	1,147,024	184,327	110,516	-	-	3,352,93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78,344	1,783,591	297,147	120,206	-	-	4,979,288
期內計提	2,470,977	1,081,202	100,408	122,521	-	128,038	3,903,146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5,249,321	2,864,793	397,555	242,727	-	128,038	8,882,434

	樓宇 人民幣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電腦設備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租賃作 自用之 其他物業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u>80,545,425</u>	<u>11,314,740</u>	<u>440,715</u>	<u>671,175</u>	<u>714,035</u>	<u>11,288,689</u>	<u>104,974,779</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983,282</u>	<u>10,956,643</u>	<u>533,034</u>	<u>623,682</u>	<u>-</u>	<u>-</u>	<u>95,096,641</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06,992</u>	<u>3,297,387</u>	<u>638,853</u>	<u>36,503</u>	<u>7,287,440</u>	<u>-</u>	<u>28,167,175</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20,947</u>	<u>1,961,659</u>	<u>78,255</u>	<u>5,957</u>	<u>1,060,657</u>	<u>-</u>	<u>11,027,475</u>

## 11 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添置(附註18)	11,438,067
攤銷	(21,3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IFRS 16之影響	<u>11,416,727</u> <u>(11,416,72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

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使用直線法於45年租賃期內攤銷。

## 1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原材料	-	433,481	1,399,350	452,320
製成品	<u>19,052</u>	<u>251,603</u>	<u>1,409,417</u>	<u>1,504,496</u>
	<u>19,052</u>	<u>685,084</u>	<u>2,808,767</u>	<u>1,956,816</u>

##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	–	9,867,957	10,445,095	26,459,329
應收票據 (附註(a))	–	100,000	680,000	1,212,847
	–	9,967,957	11,125,095	27,672,176
預付供應商款項	982,267	1,119,490	3,421,263	6,103,160
可扣減增值稅	526,142	37,735	543,863	525,074
其他應收款項	3,000	828,427	2,526,754	4,605,784
	1,511,409	11,953,609	17,616,975	38,906,194
減：非流動預付款項	(982,267)	(1,119,490)	(3,421,263)	(6,103,160)
流動部分	<u>529,142</u>	<u>10,834,119</u>	<u>14,195,712</u>	<u>32,803,034</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之所有流動部分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綠潤集團的應收票據包括應收第三方之票據。該等應收款項並無取消確認，原因為綠潤集團仍然面臨該等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b)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一個月內	–	2,978,693	9,252,686	17,217,163
一個月以上至兩個月	–	6,476,431	1,333,100	3,247,090
兩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	34,791	233,523	2,942,435
三個月以上	–	378,042	305,786	4,265,488
	–	9,867,957	11,125,095	27,672,17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自賬單日期起45日內到期。有關綠潤集團的信貸政策及產生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19(a)。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銀行及手頭現金	979,327	349,866	37,882	3,989,073

##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綠潤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綠潤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 股東款項 人民幣 (附註16)	應付 僱員款項 人民幣 (附註15)	應付利息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0,000	-	-	45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4,950,000	-	-	4,950,000
應付僱員款項增加	-	2,717,000	-	2,717,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950,000	2,717,000	-	7,667,0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	139,241	139,2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0,000	2,717,000	139,241	8,256,24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400,000	2,717,000	139,241	8,256,2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600,000	-	-	600,000
償還應付僱員款項	-	(19,000)	-	(19,000)
已付融資成本	-	-	(652,365)	(652,3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00,000	(19,000)	(652,365)	(71,36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	734,138	734,1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	2,698,000	221,014	8,919,014

	應付 股東款項 人民幣 (附註16)	應付 僱員款項 人民幣 (附註15)	應付利息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00,000	2,698,000	221,014	8,919,0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6,000,000)	-	-	(6,000,000)
償還應付僱員款項	-	(2,698,000)	-	(2,698,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000,000)	(2,698,000)	-	(8,698,0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	710,066	710,0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31,080	931,08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931,080	931,0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融資成本	-	-	(40,060)	(40,0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40,060)	(40,06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	40,060	40,06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931,080	931,08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00,000	2,698,000	221,014	8,919,0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6,000,000)	-	-	(6,000,000)
償還應付僱員款項	-	(1,520,000)	-	(1,52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000,000)	(1,520,000)	-	(7,520,0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	473,783	413,78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178,000	694,797	1,872,797

##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款	401,788	12,013,718	12,147,876	22,740,949
客戶預先墊款	71,300	352,041	-	-
合約負債	-	-	1,349,148	642,909
其他應付稅項	-	200,995	1,383,537	1,160,196
應付僱員款項	2,717,000	2,698,000	-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6,905,277	8,792,631	17,085,934	14,876,899
	<u>10,095,365</u>	<u>24,057,385</u>	<u>31,966,495</u>	<u>39,420,953</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一年內	<u>401,788</u>	<u>12,013,718</u>	<u>12,147,876</u>	<u>22,740,949</u>

## 16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17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各部份之變動

於有關期間內綠潤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於期初及期末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於有關期間內綠潤個別權益部份於期初及期末間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 綠潤

	繳足股本 人民幣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0	(63,370)	36,630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總收益	–	(2,724,732)	(2,724,732)
注資	730,000	–	73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30,000	(2,788,102)	(1,958,102)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總收益	–	13,056,451	13,056,4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30,000	10,268,349	11,098,349
首次應用IFRS 9之影響	–	(12,351)	(12,35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830,000	10,255,998	11,085,998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總收益	–	21,505,441	21,505,441
注資	62,770,000	–	62,77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3,600,000	31,761,439	95,361,439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總收益	–	17,261,138	17,261,13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63,600,000</u>	<u>49,022,577</u>	<u>112,622,57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30,000	10,268,349	11,098,349
首次應用IFRS 9之影響	–	(12,351)	(12,35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830,000	10,255,998	11,085,998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總收益	–	12,213,802	12,213,802
注資	3,400,000	–	3,4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230,000</u>	<u>22,469,800</u>	<u>22,469,800</u>

**(b) 股息**

綠潤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c) 資本管理**

綠潤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主要為保障綠潤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令其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綠潤集團積極並定期檢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綠潤不受外部施加資本規定規限。

綠潤集團業務的正常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綠潤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以及綠潤集團所採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18 購買資產及承擔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綠潤收購樂園新材料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3,600,000元。

於收購事項前，樂園新材料的主要業務為向綠潤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收購及承擔之相關資產及負債組合並未整合為一項業務以產生收益。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購買資產及承擔負債，其就會計目的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董事認為，已支付的總購買代價代表所購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收購事項對收購日期的綠潤集團資產和負債產生以下影響：

	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13,981
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11,438,0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6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207,987)</u>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u>53,600,000</u>
已付代價(以現金償付)	53,600,000
已收購現金	<u>(8,465)</u>
現金流出淨額	<u>53,591,535</u>

##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綠潤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綠潤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對手方乃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綠潤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故綠潤集團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

綠潤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將使其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綠潤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受到客戶業務所在行業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綠潤集團就個別客戶承受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72%、15%及23%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來自綠潤集團最大債務人，及分別有88%、52%及49%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來自五大債務人。

綠潤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由於綠潤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模式，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綠潤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綠潤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	虧損撥備 人民幣
流動（並未逾期）	0.08%	19,192,008	(14,707)
逾期1 – 30日	0.61%	2,769,993	(16,923)
逾期31 – 60日	2.79%	1,599,604	(44,626)
逾期61 – 90日	11.52%	915,620	(105,470)
逾期90日以上	61.66%	5,643,736	(3,479,906)
		<u>30,120,961</u>	<u>(3,661,632)</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	虧損撥備 人民幣
流動(並未逾期)	0.16%	9,889,128	(16,149)
逾期1-30日	1.35%	33,256	(450)
逾期31-60日	5.21%	413,658	(21,562)
逾期61-90日	25.11%	177,807	(44,654)
逾期90日以上	88.76%	125,120	(111,059)
		<u>10,638,969</u>	<u>(193,874)</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實際虧損經驗釐定。該等比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所收集歷史數據所屬期間內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綠潤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於IAS 39項下的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2(g)(i)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賬款已確定為減值。並無視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並未逾期或減值	9,403,213
逾期1-30日	51,912
逾期31-60日	88,293
逾期61-90日	159,450
逾期90日以上	<u>165,089</u>
	<u>9,867,957</u>

未到期或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經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綠潤集團往績紀錄良好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認為，就上述結餘毋須提撥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化，而且上述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年內就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賬戶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2,351	193,874
年內／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81,523	3,467,7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93,874</u>	<u>3,661,632</u>

**(b) 流動資金風險**

綠潤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及其是否符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顯示於各呈報期末綠潤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浮動）基於各呈報期末之現行稅率）及綠潤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應付股東款項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095,365	10,095,365	10,095,365
	<u>15,495,365</u>	<u>15,495,365</u>	<u>15,495,365</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應付股東款項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4,057,385	24,057,385	24,057,385
	<u>30,057,385</u>	<u>30,057,385</u>	<u>30,057,385</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31,966,495	31,966,495	31,966,495
	<u>31,966,495</u>	<u>31,966,495</u>	<u>31,966,495</u>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39,420,953	39,420,953	39,420,953
	<u>39,420,953</u>	<u>39,420,953</u>	<u>39,420,953</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化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波動的風險。於有關期間綠潤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綠潤集團之外匯風險極小，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綠潤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綠潤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2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行披露的結餘及交易外，綠潤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訂立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綠潤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附註8披露之已付綠潤董事及於附註9披露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僱員福利	171,250	312,000	360,000	180,000	330,00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7,659	38,281	83,949	39,503	92,004
	<u>188,909</u>	<u>350,281</u>	<u>443,949</u>	<u>219,503</u>	<u>422,004</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21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綠潤的董事認為綠潤的直接及最終控制方為Dugong Limited (其於香港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開使用的財務報表。

## 22 綠潤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27,475	28,167,175	52,612,262	52,936,948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	—	53,600,000	53,600,000
預付款項		982,267	1,119,490	3,303,061	5,768,480
		<u>12,009,742</u>	<u>29,286,665</u>	<u>109,515,323</u>	<u>112,305,4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052	685,084	2,808,767	1,956,8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29,142	10,834,119	14,974,427	33,812,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9,327	349,866	29,417	3,968,647
		<u>1,527,521</u>	<u>11,869,069</u>	<u>17,812,611</u>	<u>39,738,10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95,365	24,057,385	31,966,495	39,420,953
應付股東款項		5,400,000	6,000,000	—	—
		<u>15,495,365</u>	<u>30,057,385</u>	<u>31,966,495</u>	<u>39,420,953</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13,967,844)</u>	<u>(18,188,316)</u>	<u>(14,153,884)</u>	<u>317,149</u>
<b>(負債)／資產淨值</b>		<u>(1,958,102)</u>	<u>11,098,349</u>	<u>95,361,439</u>	<u>112,622,577</u>
<b>股本及儲備</b>					
繳足股本	17	830,000	830,000	63,600,000	63,600,000
儲備		(2,788,102)	10,268,349	31,761,439	49,022,577
<b>總(虧絀)／權益</b>		<u>(1,958,102)</u>	<u>11,098,349</u>	<u>95,361,439</u>	<u>112,622,577</u>

## 23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的刊發日期，IASB已頒佈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及於本歷史財務資料尚未採納的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包括可能與綠潤集團有關的下列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IFRS 3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IAS 1及IAS 8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綠潤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綠潤集團已作出結論，採納該等發展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後續財務報表

綠潤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綠潤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綠潤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B中載列之綠潤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綠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位於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經濟開發區黃河路8號。

## 收益

綠潤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全數來自綠潤，並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	42,943	70,375	53,245
化工產品銷售	–	76	359	921
	–	43,019	70,734	54,166

綠潤集團的收益源自其在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危險廢物包含鐵、銅、鎳、鉻、鋁、錳、鋅、鈷及鎂等9種金屬。綠潤的商業營運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開始，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綠潤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0,734,000元及人民幣43,01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4,166,000元。收益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江蘇省工業活動增加及綠潤的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 其他淨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其他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31,000元、人民幣759,000元和人民幣465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823,000元。二零一八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相關主管部門已退還增值稅。

## 銷售及分銷成本

由於商業營運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開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銷售及分銷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378,000元及人民幣4,04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1,547,000元。此等變化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以及危險廢物處理需求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綠潤集團之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850,000元、人民幣5,898,000元及人民幣2,586,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4,809,000元。二零一八年的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增長導致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包括研發成本)相應增加。二零一七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開始的商業營運導致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增加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撥備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綠潤集團僱員貸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10,000元、人民幣734,000元、人民幣139,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綠潤集團主要以其股東的初始資金、內部以及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綠潤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042,000元、人民幣11,869,000元及人民幣1,528,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38,74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924,000元、人民幣18,188,000元及人民幣13,968,000元，而綠潤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72,000元。流動負債淨額改善與有關期間內經營活動增加之情況一致。

## 股本架構

綠潤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銀行借貸。綠潤集團的股本架構包括應付股東款項及股東應佔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潤集團的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還應付股東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付股東款項。

## 外匯風險

綠潤集團僅於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貨幣，綠潤集團的外匯風險極低。董事會預期外幣匯率波動不會對綠潤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綠潤集團持有的現金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存款僅存放於信用等級良好的銀行。綠潤集團於上述期間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綠潤集團的資產均不受限於任何押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綠潤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綠潤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員工與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綠潤集團分別僱用94名、120名、16名及127名員工。綠潤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福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綠潤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354,000元、人民幣6,041,000元及人民幣1,04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262,000元。綠潤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綠潤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

## 前景及未來展望

二零一五年前，江蘇省的危險廢物產量以每年約10%的速度增長。近年來，於嚴格執行環保規則及規例後，年均增長率已上升至超過30%。隨著危險廢物數量的顯著增加，江蘇省目前回收危險廢物的總處理容量不足以應付市場需求的增長。於嚴格執行環保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不合格的處理設施被迫關閉，上述供不應求的情況更加擴大。當地危險廢物處理價格的上漲正反映此情況。

展望未來，綠潤集團正考慮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第二期擴建，以提高其處理能力，並實現更大的協同效應及生產效率。上述處理能力的增加將推動綠潤集團進一步打入江蘇省的危險廢物處理市場，並與該區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再加上二零一九年完成的現有業務流程自動化以及增強銷售管理，綠潤集團將能夠把握任何潛在機會，以提供全面和優質的處理服務，務求獲得令人滿意的回報。

此外，目標集團最近於河南省開封市建立了新的合資項目，以建設危險廢物處理線及焚化設施，以此提供全面的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此項目將實現目標集團擴大地區版圖以及維持發展勢頭的策略。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A. 編製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緊接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藉以說明倘建議收購Dugong IWS HAZ Limited之40%股本權益（「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該交易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編製，並就該交易作出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該等調整(i)直接歸屬於該交易，與其他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ii)有事實支持，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由董事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若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完成時本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

##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至5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0,999		640,999
使用權資產	33,113		33,11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4,836		24,8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9,000	69,000
聯營公司貸款	–	32,256	32,256
	<u>698,948</u>		<u>800,20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955		4,95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659		11,65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941		14,94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55,897		55,89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150,041	(101,256)	48,785
	<u>237,505</u>		<u>136,24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391		2,39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18,099		18,099
租賃負債	1,699		1,69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		10
	<u>22,199</u>		<u>22,1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5,306</u>		<u>114,05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14,254</u>		<u>914,254</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239		1,239
<b>資產淨值</b>	<u>913,015</u>		<u>913,015</u>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1. 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代價69,000,000港元收購Dugong IWS HAZ Limited (目標公司) 之40%股本權益，代價將以現金結清。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確認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3.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獲轉讓賣方於股東貸款協議之權利、權益、所有權、申索及利益以及其責任，而本集團須向目標公司作出最多人民幣28,800,000元 (相當於32,256,000港元) 之股東貸款。
4. 備考調整為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由人民幣兌換成港元。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 致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A部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A部。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倘建議收購Dugong IWS HAZ Limited之40%股本權益(「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該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影響。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循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而言，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遵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上海仁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註冊會計師合夥)就綠潤10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估值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上海仁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註冊會計師合夥

## 估值報告

### 1. 簡稱

全稱	簡稱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連雲港綠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綠潤
連雲港樂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樂園新材料
連雲港綠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樂園新材料	綠潤集團
Dugong IWS HAZ Limited	目標公司
綜合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綜合環保工程
Intelligent Goal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綠潤集團6年財務預測	該預測
綠潤集團及／或 貴公司的管理層	管理層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人民幣	人民幣
國內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
增值稅	增值稅

## 2. 委聘及工作範圍

### 2.1 一般資料

吾等已獲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以就交易目的評估連雲港綠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綠潤」，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綠潤集團」)商業企業10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值，而吾等的估值亦將與貴公司的公開文件一併使用。

綠潤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東海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估值日期，綠潤由Dugong IWS HAZ Limited(「目標公司」)擁有51%及由四名人士擁有49%。

綠潤持有連雲港樂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樂園新材料」)的100%股份，而樂園新材料唯一持有綠潤用作廠房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樂園新材料並無營運，並將合併至綠潤。

在本估值當中，公平值定義為自願買方在公開市場交易中向自願賣方支付的價格。

綠潤集團股權的公平值乃主要根據收入法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得出。吾等的估值意見依賴持續經營的前提。此前提乃假設綠潤集團為一家持續經營企業，管理層以合理方式經營，目標是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 2.2 估值詳情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綜合環保工程」)擬與Intelligent Goal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綜合環保工程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將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40%已發行股本。

此估值的目的乃就交易目的對綠潤集團100%股權的公平值提供獨立意見。吾等了解吾等的估值亦將與貴公司的公開文件一併使用。

估值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評估標準而進行。該等標準列明基準指引及所使用的估值方法。

### 2.3 工作範圍、來源及限制

此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條件。其後事件未納入考慮，吾等無需就相關事件及條件更新吾等的報告。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本報告所述的假設以及綠潤集團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進行以下流程及程序：

- 1) 自管理層收集綠潤集團經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相關過往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和經營資料；
- 2) 審閱買賣協議的條款；
- 3) 就綠潤集團的過往、營運及業務前景與管理層進行訪談；
- 4) 研究影響綠潤集團業務、其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前景及特定行業前景；
- 5) 分析綠潤集團的過往財務報表；
- 6) 根據本報告所述吾等對行業及經濟數據的研究及分析，核查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以及其他記錄和文件的合理性；
- 7) 為本估值確定最合適的估值方法；
- 8) 識別綠潤集團的可資比較公司；
- 9) 制定合適的貼現率，該比率須反映從事類似業務之實體的回報以及綠潤集團其他類似項目的回報；
- 10) 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綠潤集團6年財務預測（「該預測」）的基本假設；及
- 11) 根據報告所述的假設及估值方法計算綠潤集團的商業企業價值。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測期間（「預測期間」）進行討論，並明白6年財務預測對於把握綠潤集團達到穩定的發展階段前的業務週期屬合理足夠。

為有助於吾等分析綠潤集團，吾等已諮詢、審閱並依賴公開可得或管理層提供的重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1) IFinD授權的金融數據庫；
- 2) 相關行業報告及經濟數據；
- 3) 綠潤集團經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過往財務資料及營運資料；
- 4) 買賣協議；
- 5) 該預測；及
- 6) 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

本估值依賴以下或然及限制條件：

IFinD為中國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發佈的常用財務資料數據庫。該數據庫包含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數據、社會及經濟統計數據以及行業研究報告等。主要客戶為私募股權基金、銀行、機構投資者、其他投資者及顧問公司。

- 1) 本分析的全部或部分以其他人士提供的公開、行業、統計及其他資料作為基礎，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然而，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亦未執行任何程序來核實該等資料。
- 2) 綠潤集團及其代表向吾等保證，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提供的資料屬完備及準確，除非另有說明，財務報表資料反映綠潤集團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營業績以及財務和業務狀況。管理層提供的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已被接納為正確無誤，無需進一步驗證。吾等未對提供予吾等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審閱或編製，因此，吾等不對此等資料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證。吾等亦無理由相信吾等被隱瞞任何重大事實。
- 3) 本報告將用於其所述的特定目的，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均屬無效。任何人士不得依靠吾等的報告來代替彼等自身的盡職調查。未經吾等書面同意及批准，不得在任何將予編製或分發予第三方的文件中提述吾等的全部或部分名稱或報告。

- 4) 估值意見僅對所示估值日期的既定目的有效。吾等對市場狀況的變化不承擔任何責任，並且概無責任修改吾等的估值結果以反映估值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 5) 對於吾等工作中所使用經管理層批准的預期財務資料，吾等並未審查或編製預期財務資料，因此，概無對預期財務資料或相關假設發表審計意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證。事件及情況的發展往往不如預期，因此預期財務資料及實際結果之間通常會有差異，且該等差異可能重大。
- 6) 為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吾等相當倚賴上述資料。估值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吾等的估值意見。

### 3. 綠潤集團的估值

#### 3.1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3)，為綜合環保工程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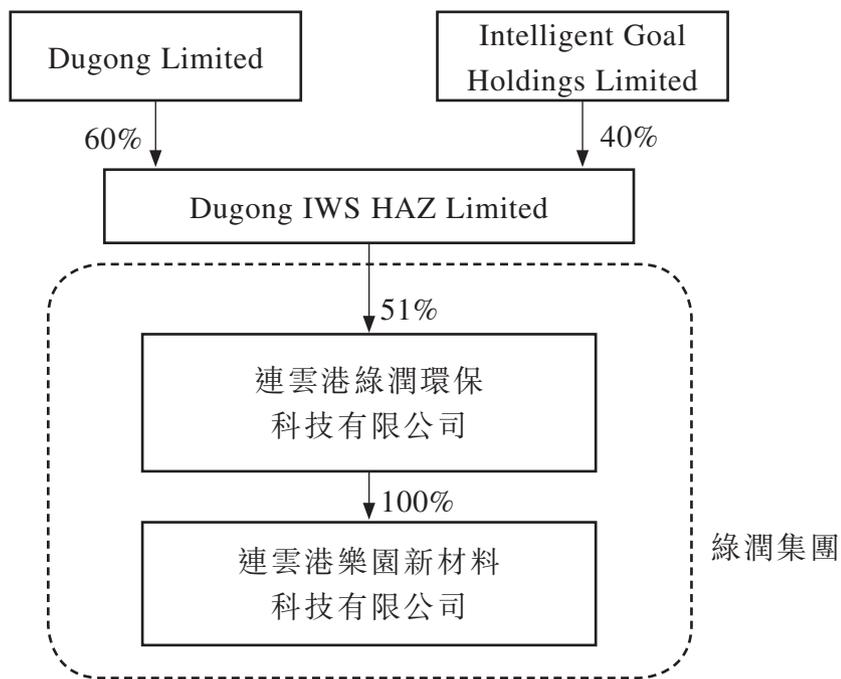
綜合環保工程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村駿昌街8號綜合環保大樓，公司編號為2227877。

#### 3.2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Intelligent Go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s Islands，公司註冊編號為2020762。

### 3.3 有關綠潤集團的資料

緊接前述收購事項之前，綠潤集團的集團架構為：



連雲港綠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公司編號為91320722MA1MB7TW44。

綠潤的附屬公司連雲港樂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公司編號為91320722684107115Q。

### 3.4 行業概覽

#### 規例

危險廢物的定義為具有腐蝕性、毒性、易燃性、反應性或感染性又或可能對人體健康或環境造成有害影響的固體或液體廢物。根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19年修訂)》，危險廢物可細分為46個類別及數百個分類，主要來自工業生產及醫療設施。

經濟增長令危險廢物產量增加。為控制情況，各項法規已逐漸實行。自二零一二年起，政府開始施壓加強監控危險廢物的處置，於二零一八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展開「清廢行動2018」，專注於長江沿岸打擊違法環境活動。

國家規例已明確訂立跨省轉移危險廢物的程序，而各省已訂有不同的進一步慣例管理，整體上嚴格管制危險廢物的跨省轉移。因此，現時較常於同一省內棄置及處理危險廢物。

此外，處理危險廢物須申請特定的許可證，在許可證到期或於擴張時須重續。該許可證設有危險廢物的處理量及類別。危險廢物處理實體不得超出既定處理量及處理類別。

#### 市場概況

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經歷高速穩定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中國統計年鑑》<sup>1</sup>，全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5.0萬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2.7萬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首三個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分別增長6.6%及6.2%。

就本地生產總值而言，江蘇省的經濟保持相同增速，整體上平均佔全中國的10.4%。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中國統計年鑑》，江蘇省的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6萬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6萬億元。

<sup>1</sup> 網址連結：[www.stats.gov.cn/tjsj/ndsjs](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s)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中國統計年鑑》，該等數據可概述如下：

項目	單位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七年
全國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萬億元	25.0	82.7
江蘇本地生產總值	人民幣萬億元	2.6	8.6
危險廢物產量－全國	萬噸	1079	6936.89
危險廢物產量－江蘇	萬噸	135	435.52

然而，根據同樣由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零年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公報<sup>2</sup>當中第二個數據來源，二零零七年危險廢物產量－全國為4573.69萬噸，為《中國統計年鑑》的四倍。根據多份行業報告的解釋，該差異是由於《中國統計年鑑》收集的資料乃來自企業自行申報，而且統計標準亦存在差異。行業專家繼而得出結論，指《中國統計年鑑》的統計數字可能較實際低，期內有相當多的危險廢物隱藏產量並無納入統計。參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12.4%，根據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公報，中國於二零一七年的危險廢物產量可達到14784.06萬噸。第二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公報尚未完成，並將以二零一八年作為基準年進行調查。

根據上述調查，需求實屬頗高，而在供應側方面，為響應國家政府政策，省政府已加快審批處理危險廢物的新設施。根據《大、中城市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年報》，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許可證數量增加逾10%，惟危險廢物實際處理量仍大幅低於已批准的處理量20%至30%，其各種原因包括如技術原因令施工延誤或缺乏合適勞動力。

由於短期內供應短缺，商機應運而生，併購活動愈漸頻繁，多間跨境大型企業進佔市場，例如雅居樂地產。因此，市場正在趨向集中於主要大企業。

### 3.5 估值方法

為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的估值方法：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並選擇使用被視為最相關的方法。

<sup>2</sup> 網址連結：[www.stats.gov.cn/tjsj/tjgb/qttjgb/qgqttjgb/201002/t20100211\\_30641.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qttjgb/qgqttjgb/201002/t20100211_30641.html)

### 市場法

市場法參照估值企業股本的實際交易或於公開市場交易的類似企業的交易。第三方進行的企業股本交易一般是公平市值的最佳估計，前提是該等交易按公平基準完成。採用類似企業的交易時，有兩種主要方法。第一種方法一般稱為指引交易法，涉及釐定具有類似財務及經營特徵的企業銷售的估值倍數，並將該等倍數應用於目標企業。第二種方法一般稱為指引公眾公司法，涉及識別及甄選與估值企業具有類似財務及經營特徵的公眾交易企業。一旦確定公眾交易企業，便可得出估值倍數(就可比較性進行調整)，其後將其應用於目標企業以估計其股本或已投資資本的價值。

### 收入法

收入法的前提為證券或資產的價值為證券或資產中可供分配予投資者的未來盈利能力現值。收入法中最常用的方法為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涉及預測適當期間內的適當現金流，然後將其按適當的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須考慮貨幣時間價值、通脹以及被估值資產或證券權益所有權的內在風險。

### 成本法

第三種估值方法為成本法。採用資產法進行的資產分立估值乃基於以重置作為估值指標的概念。謹慎的投資者不會就一項資產支付高於其重置新資產的價格。成本法中常用的一種方法為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其將屬於一家實體的所有資產的公平值加總，然後將總和減去該實體總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為總資產扣除結欠有關公司實益擁有人以外任何人士的負債後的經調整賬面值，並已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必要折讓或溢價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市值。

### 所選方法

吾等決定採用收入法作為適當的估值方法，主要由於管理層能夠提供一組現金流量預測，其建基於有理據、可驗證及可解釋的假設。該等預測包括對綠潤集團於預測期間的不同收入來源、收入成本、經營開支、行政開支、營運資金預測及預期資本開支的預測。由於成本法不能單獨確認業務所有權的經濟利益，

因此並不適用。由於綠潤集團為一家僅具營運職能的私人項目公司，故市場法並非合適方法。由於指引公司及估值對象在組織架構及發展階段方面完全相同的情況不多，因此與上市公司進行直接比較相對較不合適。由於收入法計及綠潤集團的公司特定事項，因此收入法被認為是本次估值中最合適的估值方法。

### 3.6 收入法

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需編製及分析綠潤集團的預計未來財務表現的可靠預測。對所有投資者的預測現金流量需預測未來期間的收益、經營開支、稅項、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對股東的預測現金流量其後必須採用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貼現率適當考慮資本的市場成本以及目標現金流量的風險及性質。最後，必須就預測期間末的可持續長期盈利增長率作出假設，以及估計餘下現金流量的最終或剩餘價值並貼現至現值。預測現金流量的現值與最終價值的總和相等於企業價值。

以下章節呈列是次估值進行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所用的若干主要財務預測假設。該預測乃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預測期間」）而編製，並無使用最終增長率。該預測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過往財務資料。

#### **預測損益賬**

就吾等進行的是次分析而言，管理層已提供詳盡的收益及開支預測。收益預測包括按來源劃分的收益預測，其中包括費用收入、其他服務費及政府補貼。開支預測包括員工成本及與收益有關的經營開支預測。所得稅已採用管理層估計的相應實際所得稅稅率進行估計。

收益：收益主要包括廢物處置費。鑑於其業務性質、過往營運數據及最新市況，管理層預期處理量於可見將來將保持穩定，根據過往財務數據及中國的預期需求，價格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升2%並於其後保持穩定。

根據摘錄自IFinD數據庫的行業報告，業內的含增值稅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2,600元。預計自二零二零年起及其後的含增值稅售價為每噸人民幣2,522.98元，較平均價格為低。根據此基準，吾等認為該預測中的售價為合理預測。

綠潤目前持有的許可證允許綠潤處理合共50,000噸危險廢物，並正在申請處理另外100,000噸危險廢物。就100,000噸危險廢物的擴張已獲發環境監管許可，惟尚未就新廠房取得土地使用權。由於擴張後計劃的成本架構及定價策略將有所不同，以及在長遠而言，市場供應及需求亦有所不同，管理層編製該預測時並無考慮擴張計劃，原因是第二期的收益來源於報告日期仍無法可靠估計。吾等認為於綠潤集團的損益預測中剔除擴張計劃屬合理。

員工成本：管理層預計，實現現有產能需要約149名員工，以及於預測期間年薪每年將增加5%。經參考國家統計數據<sup>3</sup>及根據吾等的過往經驗以及考慮長期效率提升，總員工成本每年上升5%屬合理保守估計。

經營開支：除員工成本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公用事業、收集危險廢物的運輸成本及處置副產品，以及向代理商支付的佣金開支。材料成本及公用事業成本與處理量密切相關，並以材料及公用事業的預測用量及單價進行預測。經參考摘錄自IFinD數據庫的年度通脹率，材料成本單價預計將於預測期間內按每年3%的速度上升。運輸成本及佣金開支與收集及處理量密切相關，並分別以運輸及佣金的預測用量及單價進行預測。

折舊及攤銷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是根據現有固定資產及計劃資本開支（「資本開支」）估算。固定資產的年折舊率是根據綠潤的會計政策釐定。

利息開支：綠潤並無計劃進行債務融資，概不會產生利息開支。

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綠潤自二零一七年起享有三年免稅及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政策。因此，於整個預測期間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如下：

年度	稅率
二零一七年	0%
二零一八年	0%
二零一九年	0%
二零二零年	12.5%
二零二一年	12.5%
二零二二年	12.5%
二零二三年	25%
二零二四年	25%

<sup>3</sup> 網址連結：[http://www.stats.gov.cn/tjsj/sjjd/201912/t20191216\\_1717823.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sjjd/201912/t20191216_1717823.html)

### 營運資金

根據對買賣活動的假設，管理層按過往付款條件估算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及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 90天，而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 90天。

### 資本開支

預期綠潤集團將分別花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翻新設備及支付土地使用權的餘下成本。鑑於產能保持不變，以及大型翻新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進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付款，預期於預測期間的其他年度將不會產生其他用於新廠房裝修、傢俬及裝置的重大支出，且僅承擔重置資本開支。

### 現金流量調整

為了在吾等的估值模型中達致向股本的自由現金流，收入淨額須就若干項目作出調整以估計產生預測收益的資產的現金回報。首先，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及除稅後利息開支（如有））加回至收入淨額。其次，扣減預測資本開支（如有）及營運資金投資。營運資金需求乃透過分析營運開支增加而就整個預測期間進行預測。

### 貼現率估計

應用至預測現金流量及最終價值的貼現率須足以反映目標投資的性質及相關現金流量的風險。就吾等的分析而言，適當的貼現率為股本成本，原因為綠潤集團並無淨債務。股本成本透過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並參考投資者對類似項目要求的必要回報率而得出。產生股本成本的主要要求為識別於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方面與綠潤集團可資比較的公司。

### 甄選可資比較公司

在吾等的估值模型中，吾等根據以下標準甄選吾等認為適合是次估值的可資比較公司：(1)提供廢物處理服務；(2)前項所述主要業務的收入須為相關整體收益的主要部份；(3)有經營溢利；(4)資產負債比率須低於100%；及(5)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認可交易所上市超過五年。

最後，有五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上市的實體獲選為綠潤集團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業務營運概況概述如下：

甄選可資 比較公司	業務範圍	於估值 日期的市值	資本 成本
東江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002672.SZ	廢物的處置及綜合利用(執照另行申辦)；廢水、廢氣、雜訊的治理；環境保護設施的設計、建設及運營；化工產品的銷售(危險品取得經營許可證後方可經營)；環保材料、環保再生產品及環保設備的生產與購銷(生產場所營業執照另行申辦)；環保新產品、新技術的開發、推廣及應用；興辦實業(具體專案另行申報)；從事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控商品)；物業租賃；沼氣等生物質發電。	人民幣93億元	11.23%
北京高能時代 環境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603588.SH	通過工程承包、投資運營和技術服務等方式為政府及企業使用者提供環境治理系統解決方案。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設計、採購、施工(EPC)；公私營合作(PPP)及建設—經營—轉讓(BOT)專案工程建設收入及運營服務收入。	人民幣74億元	12.91%

甄選可資 比較公司	業務範圍	於估值 日期的市值	資本 成本
金圓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000546.SZ	工業固體廢棄物及危險廢棄物收集、貯存、處置及綜合利用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水泥及輔料、水泥製品生產、銷售；建築材料製作及技術服務；投資建設城市基礎設施、投資環保、水泥、商砼、建材、公路運輸相關業務。	人民幣69億元	13.38%
新宇環保集團 有限公司 00436.HK	透過三個主要業務單位營運：提供環保廢物處置服務、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置服務，及塑膠染色業務的投資。其附屬公司包括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滙科製品有限公司、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新宇(中國)有限公司及新宇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9.1億港元	8.1%

甄選可資 比較公司	業務範圍	於估值 日期的市值	資本 成本
中滔環保集團 有限公司 01363.HK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環保業務。其包括七個業務單位。供應工業用水分部從事供應工業用水業務。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分部根據建設－擁有一營運(BOO)協議經營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經營－轉讓(BOT)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分部根據BOT協議營運污水及固體廢物處理設施。供熱服務分部提供供熱服務。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分部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委託營運服務分部經營相關業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分部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21.5億港元	5.4%

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屬詳盡無遺，並可為評估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基準，作為於推算貼現率時採納的可資比較對象。

###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說明，投資者要求補償與股市整體回報風險相關的任何風險的額外回報，但不要求其他風險的額外回報。與股市整體回報風險相關的風險為系統性，按一個名為貝塔的參數計量，而其他風險為非系統性。綠潤集團的股權成本為無風險利率回報、投資者為補償所承擔系統性風險而要求的股權風險溢價的總和，並就其不同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風險差異增量作出調整，包括對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及其他風險因素作出的調整。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公式界定如下：

$$R_e = R_f + \beta(R_m) + R_c$$

其中：R<sub>e</sub> = 股權回報

R<sub>f</sub> = 無風險利率

β = 貝塔值

R<sub>m</sub> = 市場風險溢價

R<sub>c</sub> = 規模及其他風險因素溢價

無風險利率為3.85%，乃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30年期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的收益率而得出。根據源自IFinD數據庫的資料，市場風險溢價為7.71%，為普通股平均總回報超出中國長期證券收入回報之數。為估計用於吾等分析的合適貝塔值，吾等曾對業務與綠潤集團相似的公司進行調查。吾等的樣例包括5家上市公司。吾等的樣例中各公司的股權貝塔值均以普通股平均總回報作為參考基準進行調查。根據各公司於估值日期摘錄自IFinD的槓桿化貝塔值，吾等首先透過調整其各自的負債權益比率，從市場數據中計算出去槓桿化貝塔值。吾等其後應用綠潤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及法定稅率得出再槓桿化貝塔值。於全面考慮與綠潤集團的營運有關的額外風險後，規模及其他風險因素溢價為1%，並於計算股權成本時應用。

可資比較公司的去槓桿化貝塔值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去槓桿化 貝塔值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672.SZ	0.66
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03588.SH	0.70
金圓環保股份有限公司000546.SZ	0.83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00436.HK	0.35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01363.HK	0.38

所採納的再槓桿化貝塔值為0.73。

根據吾等的分析，綠潤集團於估值日期的股權成本為10.45%。

### 最終價值計算

最終價值按最終價值現金流量倍數計算。該倍數應根據股權成本減去最終增長率之相反計算，其等於綠潤集團的資本化率。由於綠潤的處理限額為處理50,000噸危險廢物，因此並無釐定最終增長率。

### 3.7 主要假設

是次估值受限於以下主要假設：

- 1) 綠潤集團經營業務所處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2) 綠潤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
- 3) 綠潤集團所涉及的行業不會有對綠潤集團的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例如售價於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
- 4) 綠潤集團以及其夥伴將取得提供服務所需的必要牌照及許可；
- 5) 市況（例如匯率及利率）與現況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 6) 能否獲得融資不會限制綠潤集團業務的預測增長；
- 7) 綠潤集團將透過優化其資源利用及拓闊其營銷網絡成功保持其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 8) 綠潤集團能夠緊貼業界的最新發展，從而保持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9) 綠潤集團將利用及保持其現有營運、行政及技術設施以保持其銷售；
- 10) 綠潤集團將能夠獲得資金償還其到期債務；

- 11) 綠潤集團將保留及擁有幹練的管理人員、主要人員、技工以及穩定的工作地點以支援其持續營運；
- 12)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與經濟預測並無重大偏差；
- 13) 該預測乃按合理基準而編製，反映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的估計；
- 14) 由於處理限額為處理50,000噸危險廢物及並無考慮進一步擴張，因此並無採納永續增長率；
- 15) 於預測期間並無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意外)；

詳細計算列示如下：

$$FCF = NOPAT + NCE - NCI - InvFA - InvNWC$$

其中：

FCF = 自由現金流

NOPAT = 除稅後經營純利

NCE = 非現金開支

NCI = 非現金收入

Inv FA = 於資本開支的投資

Inv NWC = 於營運資金淨額的投資

所得結果繼而以貼現率或資本成本貼現，以釐定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

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以下列公式計算：

$$PVFCF = FCF1/(1+r)^1 + FCF 2/(1+r)^2 + \dots + FCF n/(1+r)^n$$

其中：

PVFCF = 自由現金流的現值

FCF = 自由現金流

r = 貼現率

n = 預測年數

項目	人民幣千元
現值概要	
綠潤集團總現值	300,104
加：現金	3,989
減：債務	-
<b>綠潤集團的100%股權</b>	<b>304,093</b>

#### 4.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與分析及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吾等的結論為綠潤集團商業企業的10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可合理按人民幣三億零四百萬元整(人民幣304,000,000元)列值。

本估值意見乃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並極為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本報告所呈列的假設及限制條件的任何變化均可能會嚴重影響吾等的估值意見。

儘管吾等的估值旨在估計公平值，惟吾等對賣方或買方無法以該價格獲得銷售或購買合約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吾等在估值日期後獲悉的資料，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本報告或吾等的估值意見。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或日後並無於 貴公司、綠潤集團、賣方或所呈報價值擁有任何權益。

上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仁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註冊會計師合夥

合夥人  
趙矜

趙矜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於會計、審計、企業估值等領域累積逾20年經驗。彼從事於估值界別逾10年，曾參與不同行業公司的各種估值工作，例如企業估值、無形資產估值及購買價格分配。

下文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就綠潤集團(定義見下文)的商業估值有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報告

致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吾等提述上海仁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註冊會計師合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具就評估連雲港綠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綠潤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而編製之商業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估值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編製估值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合理憑證，確保就計算方法而言，董事已根據估值所載由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方法及編製執行情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吾等概不發表審計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所載由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 其他事項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綠潤集團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未來事件及多項假設，其並非全部於整段期間內一直維持成立。此外，由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可能因未來事件和情況的發展往往不如預期而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文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上海仁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註冊會計師合夥)(「估值師」)就連雲港綠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綠潤」，連同其附屬公司，「綠潤集團」)的10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估值(「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報告」)。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於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之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報告載於通函附錄四。

誠如報告所述，估值乃使用及根據收入法得出，當中經考慮綠潤集團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預測被視為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作出估值(閣下作為董事對此負全責)所依據的盈利預測，並已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與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通函附錄四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就作出盈利預測所依據的計算方法致閣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吾等注意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所載由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乃關於未必一定發生的未來事件，因此綠潤集團業務的實際營業及財務表現未必一定達到預期，且差異可能重大。就本函件而言，吾等依賴並假設吾等獲提供及／或與 貴公司討論之一切資料均屬準確完備。吾等並無承擔任何責任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對綠潤集團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評值。除於本函件明確所示者外，對於估值師所釐定及載於估值師所發出的報告或其他報告的綠潤集團公平值或市值，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及概不發表任何明確或隱含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在並無就估值師於估值（閣下及估值師對此負責）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之前提下，吾等認為，作出估值所依據之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對此負全責）乃經 閣下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吾等的意見僅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4.61條而發表，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

此致

香港新界  
將軍澳工業村  
駿昌街8號  
綜合環保大樓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天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對綠潤集團物業權益作出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天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估價及測量部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8樓1801室

T: +852 2111-8882 W: [www.citilandsurveyors.com](http://www.citilandsurveyors.com)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指示，對連雲港樂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樂園新材料」)及連雲港綠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綠潤」)(下文統稱「綠潤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下文稱為「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價值的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鑑於在中國物業之房屋及構築物之性質，並無可輕易獲得之可資比較之市場成交個案，因此有關物業權益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方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以現代之等價資產置換資產之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在吾等之估值中，並無考慮其他用途或發展選項；吾等亦無考慮該物業之任何重新發展潛力。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受惠於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2017年全球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2017年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甚為依賴 貴公司及綠潤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情況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在若干情況曾獲 貴公司及綠潤集團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摘錄。在可行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原件，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是否附有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任何未載於吾等所獲副本的任何租約修訂。吾等頗為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江蘇蒼佑律師事務所就綠潤集團物業權益的業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物業地盤面積的準確性，但假設交給吾等的文件及官方圖則所載的地盤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和合同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視察其內部情況。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但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沒有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該物業由黃永康先生及彭俊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進行視察。黃先生為特許測量師／註冊專業測量師，且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綠潤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綠潤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得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村  
駿昌街8號  
綜合環保大樓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天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楚然  
*B. Sc. MRICS MHKIS*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張楚然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此外，彼持有英國雷丁大學土地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彼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海外之物業及土地以及無形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東海經濟開發區黃河路8號之2幅土地、多棟房屋及構築物	<p data-bbox="477 544 847 761">該物業由兩幅總地盤面積約113,154平方米(1,217,990平方呎)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多棟房屋及附屬構築物所組成。</p> <p data-bbox="477 821 847 1081">主要建築物包括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竣工之2棟單層工廠、一棟5層辦公樓、一座籃球場館、一棟3層宿舍及一座單層倉庫。</p> <p data-bbox="477 1140 847 1264">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40,842.01平方米(439,623平方呎)。</p> <p data-bbox="477 1323 847 1534">該物業所獲授之土地使用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計至二零六三年八月十四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綠潤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及附屬辦公用途。	91,300,000

附註：

1. 根據東海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不動產權證書—蘇(2019)東海縣不動產權第0015091號，一幅地盤面積為64,211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及總建築面積約23,380.11平方米之4棟建築物（一棟單層工廠、一棟5層辦公樓、一座籃球場館及一棟3層宿舍）由連雲港樂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 根據東海縣房產管理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房屋所有權證—連房權證牛字第N00063590號，總建築面積約15,850平方米（170,609平方呎）之單層工廠樓宇由連雲港樂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建築面積約1,611.9平方米（17,350平方呎）之一座單層倉庫及一幅面積48,943平方米（526,822平方呎）之土地（其並未獲授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賦予任何商業價值。
4.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除上文附註3所述之倉庫及土地）合法歸屬於連雲港樂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ii) 連雲港樂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權租賃、轉讓、按揭及處理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上文附註3所述之土地及倉庫除外）。
  - (iii) 就上文附註3所述之倉庫而言，連雲港樂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並未獲得任何業權證書，惟已擁有該物業的相關權益，並正安排申領有關業權證書。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林景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0.31%
譚瑞堅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0.31%
鄭志明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0.31%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曾安業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0.31%
劉世昌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0.18%
周紹榮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0.18%
黃文宗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0.18%

附註：

該等相關股份為各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行使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彼等可獲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行使。

#### 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綠心」）(附註1)	曾安業	實益擁有人	(1) 2,200,000 (附註2)	(1) 0.12%
			(2) 3,300,000 (附註3)	(2) 0.18%
綠心	黃文宗	實益擁有人	(1) 1,100,000 (附註2)	(1) 0.06%
			(2) 1,100,000 (附註3)	(2) 0.06%

附註：

- 1 綠心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 2 該等於綠心之相關股份為各董事根據綠心購股權計劃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彼等可獲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12港元行使。
- 3 該等於綠心之相關股份為各董事根據綠心購股權計劃行使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彼等可獲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71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

##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56.86%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56.86%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56.86%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56.86%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附註3)	(1) 實益擁有人 (2) 受控法團權益	(1) 1,530,601,835 (2) 732,550,000	(1) 31.74% (2) 15.19%
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32,550,000	15.19%
Smart On Resources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32,550,000	15.19%
威全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79,362,193	9.94%
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85,100,000	16.28%
梁契權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785,100,000	16.28%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約48.98%及46.65%權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約81.03%權益。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作於2,742,51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乃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為威全有限公司之100%控股公司，故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於合共2,742,51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1,530,601,83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擁有732,55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mart On Resources Ltd.。
- 4 於滙駿國際有限公司的權益披露以及梁契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視為權益乃根據本公司的過往記錄計算。本公司並無收到有關於滙駿國際有限公司的權益以及梁契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視為權益的任何變動的任何進一步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3. 重大合約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綜合環保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綜合環保國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FTM Polymer Limited(「FT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綠色未來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綠色未來」)，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綜合環保國際擁有49%及由FTM擁有51%。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再生工程塑膠粒業務，其中包括聚碳酸酯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改性塑膠粒。根據合作協議，綜合環保國際須(i)以現金向綠色未來之資本出資14,700,000港元及(ii)向綠色未來提供股東貸款融資30,000,000港元，包括1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及15,000,000港元備用承諾，分別自提取日期起為期3年。該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及
- (b) 買賣協議。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5.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海仁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註冊會計師合夥	獨立專業估值師
天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三年第1764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i)梁契權，(ii)梁達標，(iii)鄭振強，(iv)吳弼浩，(v)Mak Sau Ling及(vi)Wong Sze Chung Armstrong (統稱「**HCA1764／2013被告人**」) 發起法律訴訟，索償金額為30,712,531港元，其指控HCA1764／2013被告人疏忽及違反彼等各自職責，沒有盡到告知、建議、提醒及保障本公司之責任以建立有效的財務監管系統，透過兩名與本公司或在關鍵時間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 並無任何業務來往之新代理將款項轉交至惠州福和，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提交經修訂之申索陳述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針對梁契權作出非正審判決，以及根據本公司已對其提出的另一單獨申索，彼已接獲破產令；(ii)針對梁達標及Wong Sze Chung Armstrong各自的申索已和解，針對彼等各自採取的行動已終止；及(iii)針對鄭振強、吳弼浩及Mak Sau Ling各自採取的行動仍有待裁決。

### (b)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三年第2377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i)梁契權，(ii)梁惠珍，(iii) Wong Sze Chung Armstrong，(iv)譚偉明 (統稱「**第一至第四HCA2377／2013被告人**」) 及(v)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第五HCA2377／2013被告人**」)，索償(i)18,625,222港元(針對第一至第四HCA2377／2013被告人)；及(ii)40,000港元(針對第五HCA2377／2013被告人)。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中指出，第一至第四HCA2377／2013被告人違反各自責任並合謀實施不誠實行為，導致股份交易停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針對梁契權作出非正審判決，以及根據本公司已對其提出的另一單獨申索，彼已接獲破產令；(ii)針對梁惠珍採取的行動仍有待裁決；及(iii)針對Wong Sze Chung Armstrong、譚偉明及第五HCA2377／2013被告人各自的申索已和解，針對彼等各自採取的行動已終止。

**(c)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四年第1465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i) 梁契權，(ii) 鄭振強，(iii) 蕭偉忠，(iv) 順昌紙制品設備進出口有限公司及(v) 梁達標 (統稱「**HCA1465/2014**被告人」) 發起法律訴訟，索償104,704,232港元。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中指出，HCA1465/2014被告人合謀實施不誠實行為，欺騙及損害本公司，且違反各自責任，導致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轉撥款項，以虛高的價格從專門製造紙張處理機器的一間意大利公司購買機器，從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針對梁契權作出非正審判決，以及根據本公司已對其提出的另一單獨申索，彼已接獲破產令；(ii) 針對鄭振強、蕭偉忠及順昌紙制品設備進出口有限公司各自採取的行動仍有待裁決；及(iii) 針對梁達標的申索已和解，針對其採取的行動已終止。

**(d)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五年第2884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 連同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原告) 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梁契權(「**HCA 2884/2015**被告人」) 發起法律訴訟，索償金額為17,883,920.00美元(或按7.7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相當於約138,600,381.00港元)。如本公司及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發佈之令狀所述，其指控由於HCA 2884/2015被告人疏忽、違反其董事/受信/僱員職責及/或公平忠誠義務，而促使原告根據第二原告與Burgeon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買賣廢紙分選機之第20110527001號合同支付上述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HCA 2884/2015被告人作出非正審判決，以及根據本公司已對其提出的另一單獨申索，彼已接獲破產令。

**(e)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五年第734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綜合環境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Cheng Chun Keung, Thomas(「**HCA 734/2015**被告人」) 發起法律訴訟，索償金額為1,600,000.00港元。如原告發佈之令狀所述，其指控HCA 734/2015被告人非法及故意傷害原告及/或給原告造成損失、欺騙原告以及向原告隱瞞有關欺騙及有關欺騙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申索已和解，並已送達同意傳票。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被視作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獲委任為董事則除外)：

董事姓名	被視作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	被視作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描述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鄭志明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廢料管理業務之投資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擬委任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被視作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 8. 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村駿昌街8號綜合環保大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心瑜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新南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
- (e)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之內容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自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年報；
- (c)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刊發之目標公司及綠潤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
- (d)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刊發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由上海仁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執業會計師合夥)刊發之綠潤集團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刊發之有關綠潤集團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由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刊發之有關綠潤集團之估值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由天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目標集團之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k) 本通函。